



〈观涅槃品¹〉第二十五

问曰：

383

若一切法空， 无生无灭者，

何断何所灭， 而称为涅槃？²

¹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》作〈观涅槃品〉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》作〈观涅槃品〉。

三、所言“涅槃”者在众多佛经正论中都有提示。并且对涅槃的性相、分类等悉皆作了详细地开示。

涅槃相者诚如《大般涅槃经·名字功德品》所云：

[善男子！譬如甜酥八味具足，大般涅槃亦复如是八味具足。云何为八？一者、常，二者、恒，三者、安，四者、清凉，五者、不老，六者、不死，七者、无垢，八者、快乐，是为八味具足。具是八味，是故名为《大般涅槃》。]

四、《大般若波罗蜜多经·习近品》云：

[复次，善现，若菩萨摩訶萨恒作是念：‘诸有情类于长夜中，其心常为四倒所倒，谓常想倒、心倒、见倒，若乐想倒、心倒、见倒，若我想倒、心倒、见倒，若净想倒、心倒、见倒。我为如是诸有情故，应趣无上正等菩提，修诸菩萨摩訶萨行，证得无上大菩提时，为诸有情说无倒法，谓说生死无常、无乐、无我、无净，唯有涅槃寂静微妙，具足种种常、乐、我、净真实功德。’]

五、《大般涅槃经·光明遍照高贵德王菩萨品》云：

[一切诸佛所有涅槃常、乐、我、净。]

六、涅槃的种类分别如《大智度论·序品》所云：

[问曰：若涅槃空无相，云何圣人乘三种乘入涅槃？又一切佛法，皆为涅槃故说。譬如众流，皆入于海。

答曰：有涅槃，是第一宝，无上法。是有二种：一、有余涅槃，二、无余涅槃。爱等诸烦恼断，是名有余涅槃；圣人今世所受五众尽，更不复受，是名无余涅槃。不得言涅槃无，以众生闻涅槃名生邪见，著涅槃音声而作戏论若有、若无，以破著故，说涅槃空。若人著有，是著世间；若著无，则著涅槃。破是凡人所著涅槃，不破圣人所得。何以故？圣人于一切法中不取相故。]

²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若一切皆空， 则无有起灭，
无断苦证灭， 复谁得涅槃？





若一切法空，则无生无灭，无生无灭者，何所断、何所灭
 名为涅槃³？是故一切法不应空，以诸法不空故，断诸烦恼、
 灭五阴，名为涅槃。⁴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若一切法空，无生亦无灭，
 无断无所证，云何成涅槃？

³ 此处的难问即同于《中论·观四谛品》中所作的难问。

如论偈曰：

若一切皆空，无生亦无灭，
 如是则无有，四圣谛之法。
 以无四谛故，见苦与断集，
 证灭及修道，如是事皆无。
 以是事无故，则无四道果，
 无有四果故，得向者亦无。
 若无八贤圣，则无有僧宝；
 以无四谛故，亦无有法宝；
 以无法僧宝，亦无有佛宝；
 如是说空者，是则破三宝。
 空法坏因果，亦坏于罪福，
 亦复悉毁坏，一切世俗法。

⁴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[问曰：

若一切法空，无生无灭者，
 何断何所灭，而称为涅槃？

此谓世尊说人依止梵行，入如来教，如法勤精进者即得两种涅槃：一者、有余涅槃，二者、无余涅槃。此中无余尽断无明及贪等一切众惑者谓有余涅槃。此中可为我执所依故名为蕴，谓施設吾我之因——近取五蕴称之为蕴。有所遗余故名有余。是蕴即为所余遗法故名余蕴。与余蕴一时共处故名有余蕴。是法云何？谓涅槃是。又如无余斩尽一切贼伙仅余空城，如是离坏聚见等众烦恼惑贼仅有余蕴即名有余涅槃。犹如无余斩尽众贼兼毁所余空城，若人涅槃无有余蕴所遗即名无余涅槃。此时无有余蕴所遗。

以是故言：

身坏众想灭，离于一切受，
 诸行皆寂灭，识法当隐没。

复次，

用以无畏身，能取于受法，
 其心即解脱，犹如灯火灭。





答曰：

384

若诸法不空， 则无生无灭，

何断何所灭， 而称为涅槃？⁵

若一切世间不空， 则无生无灭， 何所断、何所灭名为涅槃？

是故有无二门则非至涅槃。⁶

是故所言“无余涅槃”者，当从灭蕴中逮得。若一切法空，无生无灭者，云何当有断诸烦恼，尽灭五蕴的（有余、无余）两种涅槃耶？是故应知诸法有定性。]

⁵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若一切非空， 则无有起灭，
无断苦证灭， 云何得涅槃？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若一切不空， 无生亦无灭，
无断无所证， 云何成涅槃？

⁶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涅槃品》云：

[答曰：如是若许有定性。如论偈曰：

若诸法不空， 则无生无灭，
何断何所灭， 而称为涅槃？

以何所断、何所灭，而称为是涅槃？诸惑及蕴自性常住岂得言有改转？其性不可改转故，就自性论者而言，即由此过，使得涅槃不应道理。然今性空论者则不许断诸烦恼，尽灭五蕴，名为涅槃相故，无此过咎。]

二、清辩论师于《般若灯论释·观涅槃品》中说：

[释曰：今此品者，亦为遮空所对治，令解涅槃无自体义故说。

鞞婆沙人言：彼先言，若一切非空，则无有起灭，此谓无自体义。无自体者，如石女儿，则无起灭。烦恼无自体故，非是起灭。而烦恼及名色因亦非起灭者，如上偈说“无断苦证灭，复谁得涅槃？”彼先已作此说者，我今欲得有所断故证于涅槃。如经所说：“染与染者共起烦恼。此尽灭故，名为涅槃。如是涅槃，心得解脱，譬如灯灭。”得涅槃者，由烦恼有自体故。如彼上说无自体者，若无烦恼体亦无涅槃，譬如石女儿。

复次，若以无自体为验无得涅槃者，亦破得涅槃义，即是破于差别法体，是彼立义出因之过。

论者言：汝说不善。诸法无自体者，如幻灯灭，是亦不违世谛智境界故。无自体者，从无始因缘展转而起，如幻如焰。诸行无起，即是涅槃。证得涅槃亦复如





是，无有自体。我亦不立无体体故，非立义过。上引石女为喻者，于第一义中得成。汝执有自体义者，不可坏故，有所断者不然。以是故，若不见真实理而说有自体者，得涅槃义不成，法自体坏故。是事云何？汝向出因、立义、譬喻，三法皆不成故有过。

复次，鞞婆沙人言：如彼偈说：

“若一切皆空， 则无有起灭，
无断苦证灭， 复谁得涅槃？”

者不然，我今立有涅槃。云何为涅槃？谓第一义中诸行有自体，断诸烦恼及灭名色而得涅槃故，非如驼角，涅槃不尔，有体、有断、有灭、有得故。

论者言，如先偈说：

“若一切非空， 则无有起灭，
无断苦证灭， 云何得涅槃？”

者，此谓有自体，不可坏故，自体者，若是自宗出因立喻有相似者，所成能成则为有力，而今无此力故，因与喻义亦不成，又亦违汝先所立义。]

